

3/1-85

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徐聪

联系电话：0371-67627867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23 号

乙方：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光辉

联系电话：18637106057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为充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在购买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事项。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落地河南省科技创新强省部署，依托位于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芝麻街 1958 双创园 D13 栋，建筑面积约 2609.9 平方米，打造“人工智能企业孵化器”，引育孵化一批人工智能产业链相关企业，通过孵化器运营达到企业孵化要求；同时配套人工智能平台及示范场景构建“技术底座一定制服务一场景落地”全链条孵化体系，助力中原区培育 AI 产业生态、激活创新动能，3 年内被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1 -



JDY2026A09268879

JDT



京东APP
扫码校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服务内容

（一）乙方服务范围

（1）乙方需组建不少于 6 人的专业运营团队，负责建立孵化器管理体系和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项目）准入条件、企业（项目）毕业条件、孵化器日常管理等。

（2）乙方负责入孵企业的招引工作、配套平台及示范场景搭建等工作，至合同到期需达到考核标准。

（3）乙方负责所有入孵企业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入孵企业条件审核，为入孵企业安排运营场所、公共设施和场所的预约使用、为入孵企业建立基础管理台账、为入孵企业进行孵化器管理规定的宣贯辅导、及时跟踪并反馈入孵企业的经营活动、为毕业企业或迁出企业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4）乙方负责孵化器公共场所和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水、电、暖、保洁、互联网等保障，确保孵化器干净整洁。

（5）乙方负责为所有入孵企业提供基础孵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县级科技、人才、产业政策咨询；提供政策申报的流程指导、申报材料预审和申报书撰写辅导等服务；为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安排预约导师咨询时间；为所有入孵企业提供手续代办服务。

（6）乙方负责引进并签约创业导师，为入孵企业提供产业培训、产业探讨、产业路径引导、企业家培训等战略赋能。

（7）乙方负责签约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财务审计服务机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业投融资服务机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业资质代理服务机构，并协商为所有入孵企业提供更优惠的服务价格。

（8）乙方负责为孵化器积极争取各类国家、省市资金和荣誉，相关申报材料由乙方牵头组织，争取到的资金需用于孵化器运营管理。



(9) 乙方需每季度向采购人汇报孵化器企业生产经营运营情况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递交书面汇报材料。

(二) 乙方运营服务内容及指标

第一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1、运营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2、入孵企业不少于 6 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3、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1 家。

4、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

5、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 1 人。

第二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1、运营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2、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 12 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3、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3 家。

4、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

5、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 1 人。

第三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1、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 18 家。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4 家。

3、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2 家。

4、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2 家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3 家。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 2 家。

7、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

8、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 2 人。

9、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



币。

10、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 3 个。

11、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 1 家。

第四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1、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 24 家。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8 家。

3、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5 家。

4、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4 家。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7 家。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 4 家。

7、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

8、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 2 人。

9、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10、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 7 个。

11、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 1 家。

第五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1、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 40 家。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10 家。

3、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15%。

4、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6 家。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13 家。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 8 家。

7、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5 家，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 家。

8、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专业
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 以上。

9、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 3 人。

10、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
1 家。

11、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 9 个。

第六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

1、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 40 家。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10 家。

3、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
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
低于 20%。

4、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8 家。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13
家。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 8 家。

7、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5 家，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家。

8、孵化场地集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孵化器
总面积 70% 以上。

9、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专业孵
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 以上。

10、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 3 人。

11、取得“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



12、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 2 家。

13、对接域外（郑州市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 11 个。

注：若在考核周期内，“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标准发生调整，则考核标准应以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认定标准为准，进行调整。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专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助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孵化器主体指乙方、乙方关联公司、乙方指定的服务商、合作方等为孵化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公司。

（三）乙方负责建设人工智能平台、搭建示范场景

在孵化基地打造一个实体人工智能展示中心，用于展示运营企业、孵化企业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成果；为入孵企业提供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并搭建政务、教育、零售等领域的示范应用，通过示范引导入孵企业结合自身业务依托平台搭建各类人工智能应用（如人机交互数字人、直播数字人、数字人短视频制作等）。

第一年（第一阶段、第二阶段）：（1）建设 120 平方米线下实体人工智能展示中心，提供线下实体展示中心设计、施工。人工智能展示中心实施由内容制作、多媒体硬件集成、系统软件工程、智能设备、基础装饰造型、实施管理等多个模块构成。以数字化手段展示人工智能创新成果。（2）搭建人工智能开发平台：交互式数字人平台，提供人机交互的数字人对话能力；AIGC 短视频生成平台，提供数字人形象模型，具备快速生成短视频的功能，可支持不少于 2 个形象定制；（3）基于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实现 3 个数字人场景示范应用，并在人工智能展示中心进行展示。（4）为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提供云资源服务，根据入孵



企业需要提供 AI 大模型服务。

配套硬件：配备一台数字人交互式竖式大屏，在迎宾接待、问题咨询、介绍讲解等多个场景下为客户带来沉浸式的应用体验。

第二年（第三阶段、第四阶段）：（1）对人工智能展示中心进行更新升级，保留核心价值展品，补充最新成果、对局部展示进行更新，优化展示内容，提升整体展示效果。（2）依托第一阶段搭建的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实现政务场景、虚拟直播场景、营销宣传场景 3 个新的数字人示范应用，并在人工智能展示中心进行展示；同时可支持不少于 3 个形象定制。（3）通过将硬件与咨询对话大脑结合，打造 3 个具身智能产品落地场景，具备 AI 大模型、智能交互、智能伴随等能力。（4）为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提供云资源服务，根据入孵企业需要提供 AI 大模型服务。

第三年（第五阶段、第六阶段）：（1）依托第一阶段搭建的人工智能开发平台，针对文旅场景、教育场景、电力场景搭建 3 个新的示范应用展示。（2）为本项目软件系统部署提供云资源服务，根据入孵企业需要提供 AI 大模型服务。

三、服务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7】月【1】日至 2029 年【6】月【30】日，共计 3 年。

（二）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玖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968000】），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三）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约定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前期筹备方



案，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乙方收到甲方首笔款后，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第一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项目阶段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第二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项目阶段服务报告，且乙方提交第二年度前期筹备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4、第三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项目阶段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5、第四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项目阶段服务报告，且乙方提交第三年度前期筹备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6、第五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项目阶段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7、第六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项目阶段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附交付计划表：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启动交付阶段	交付内容
1	合同签署后	30%	第一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运营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启动交付阶段	交付内容
				入孵企业不少于 6 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1 家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 1 人
2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
3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交互式数字人平台、AIGC 短视频生成平台）
4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展厅）
5				云服务
6	第一阶段验收	10%	第二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运营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 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 12 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3 家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 1 人
7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数字营销、政务）
8				云服务
9	第二阶段验收、 提交第二年筹备方案	15%	第三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 18 家 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4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2 家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2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3 家



JDY2026A09268879

JDT



京东APP
扫码校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启动交付阶段	交付内容
				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 2 家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 2 人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 3 个 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 1 家
10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政务、虚拟直播服务）
11				具身智能
12				云服务
13	第三阶段验收	15%	第四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 24 家 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8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5 家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4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7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 4 家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 2 人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 7 个 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 1 家
14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升级
15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营销宣传服务）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启动交付阶段	交付内容
16				云服务
17	第四阶段验收、提交第三年筹备方案	15%	第五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 40 家 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10 家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15% 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6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13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 8 家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5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 家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 以上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 3 人 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 1 家 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 9 个
18				云服务
19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文旅）
20	第五阶段验收	5%	第六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 40 家 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10 家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8 家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启动交付阶段	交付内容
				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13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 8 家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5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家 孵化场地集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孵化器总面积 70% 以上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 以上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 3 人 取得“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 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 2 家 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 11 个
21				云服务
22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教育、电力）
23	第六阶段验收	10%		验收

乙方公司名称：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110108MA00G9F39B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联系电话：18637106057

银行信息：账号，1105017136000000051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考核结果、年度绩效评价结论，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二）甲方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对考核不达标和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特殊情况可协商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0 日），问题严重或整改后仍无法达成目标的，可按程序终止合作。

（四）协调本地企业、行业协会等资源参与乙方组织的活动。

（五）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向乙方提供本地产业规划、企业名录等基础数据支持。

（六）维护乙方品牌形象，不得擅自引进与乙方业务冲突的同类服务商。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照协议内容和标准提供孵化器运营、企业孵化、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等服务。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加强项目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规范会计行为，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三）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项目监管和审核验收。

（四）建立完善财务制度，在满足入库条件后，及时申报入库纳统。

（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真实、完整资料及必要协助。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七）对此项目执行中以财政资金执行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期内由乙方使用、管理，甲方负责监督，后期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归属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六、保密约定

（一）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主要包括商业信息技术（称为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若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三）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七、知识产权

合同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如果本协议项下任何交付成果中包含乙方既有知识产权，为履行本协议和使用交付成果的目的，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拥有使用权。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合作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诚信履行本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的，应积极推进双方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

本项目各个建设阶段具备独立性，各阶段中的运营服务与平台示范场景搭建各模块间也具备独立性。若项目交付过程中，某一阶段或模块存在交付困难，且经过双方努力推进履行、积极补救仍无效时，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已履行完成的阶段不受影响。甲方按照当阶段乙方已履约且验收通过部分对应的交付价值支款款项，乙方未完成交付部分款项甲方无需支付。

九、争议解决及其他



(一) 协议生效后，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 双方合作未尽事宜，另协商确定。

附件：《中原区孵化器运营项目工作内容说明书》

甲方（盖章）：
联系人：葛牧
签约日期：2026.6.30

乙方（盖章）：
联系人：耿兴辉
签约日期：2026.6.30

京东



中原区孵化器运营项目工作内容说明书

1.项目概述

见主合同“一、项目概况”。

2.项目目标及总体要求

见主合同“二、服务内容”。

3.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格

3.1.1 本项目费用含税总额为【9968000】元(大写【玖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不含税总额为【9325930.57】元(大写【玖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元伍角柒分】)，税费【642069.43】元(大写【陆拾肆万贰仟零陆拾玖元肆角叁分】)。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到上述对应款项后在回款范围内，按照附件《工作说明书》执行交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对应交付价值款项后启动交付，如因甲方未及时付款导致乙方未正常启动交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提供专属管理服务，可按合作资金实际拨付总额收取项目直接管理费，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薪酬、项目办公、履约管理、验收、绩效申报等项目支出。

3.1.2 价格清单明细

序号	阶段划分		项目(模块)	子项目	服务内容/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适用税率
1	第一年	第一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1	套	400000	400000	6%



2		孵化器配套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	1	项	1295000	1295000	9%
3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	交互式数字人平台	1	套	400000	400000	13%
4				AIGC 短视频生成平台	1	套	150000	150000	13%
5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展厅）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展厅）	1	套	400000	400000	6%
6			云服务	云服务	1	套	100000	100000	6%
7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1	套	590000	590000	6%
8		孵化器配套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数字营销、政务）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数字营销、政务）	1	套	550000	550000	6%
9			云服务	云服务	1	套	100000	100000	6%
小计								3985000	
10	第二年	第三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1	套	680000	680000	6%
11			孵化器配套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政务、虚拟直播）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政务、虚拟直播）	1	套	590000	590000



12			具身智能	通过将硬件与咨询对话大脑结合，打造3个具身智能产品落地场景，具备AI大模型、智能交互、智能伴随等能力	3	套	40000	120000	13%
13			云服务	云服务	1	套	100000	100000	6%
14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1	套	700000	700000	6%
15		第四阶段 孵化器配套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升级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升级（对人工智能展示中心进行更新升级，保留核心价值展品，补充最新成果、对局部展示进行更新，优化展示内容，提升整体展示效果）	1	项	195000	195000	9%
16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营销宣传）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营销宣传）	1	套	500000	500000	6%
17			云服务	云服务	1	套	100000	100000	6%



小计									2985000	
18	第三年	第五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1	套	750000	750000	6%
19			孵化器配套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文旅）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文旅）	1	套	300000	300000	6%
20				云服务	云服务	1	套	99000	99000	6%
21		第六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孵化器运营服务	1	套	750000	750000	6%
22			孵化器配套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场景搭建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教育、电力）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教育、电力）	1	套	1000000	1000000	6%
23			云服务	云服务	1	套	99000	99000	6%	
小计									2998000	
合计						/	/	/	9968000	

4.交付计划及交付价值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启动交付阶段	交付内容	交付形式	交付价值（万元）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30%	第一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运营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入孵企业不少于6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	按照主合同二、服务内容（二）乙方运营服务内容及指标：“第一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的要求完成交付。	40	对应第一笔款项中的40万元



				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家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1人			
2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	完成人工智能展示中心装修，通过验收	129.5	对应第一笔款项中的129.5万元
3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交互式数字人平台、AIGC短视频生成平台）	完成软件部署和上线	55	对应第一笔款项中的55万元
4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展厅）	完成软件部署和上线	40	对应第一笔款项中的40万元
5				云服务	开通云服务账户，提供账单	10	对应第一笔款项中的10万元
6	第一阶段验收	10%	第二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运营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入孵企业不少于12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3家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1人	按照主合同二、服务内容（二）乙方运营服务内容及指标：“第二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的要求完成交付。	59	对应第一笔款项中的24.54万元、第二笔款项中的34.46万元
7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数字营销、政务）	完成软件部署和上线	55	对应第二笔款项中的55万元
8				云服务	提供云资源使用账单	10	对应第二笔款项中的10万元



9	第二阶段验收、提交第二年筹备方案	15%	第三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18家 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2家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2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3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2家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3个 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1家	按照主合同二、服务内容（二）乙方运营服务内容及指标：“第三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的要求完成交付。	68	对应第二笔款项中的0.22万元、第三笔款项中的67.78万元
10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政务、虚拟直播服务）	完成软件部署和上线	59	对应第三笔款项中的59万元
11				具身智能	完成产品交付，提供设备到货验收单	12	对应第三笔款项中的12万元
12				云服务	提供云资源使用账单	10	对应第三笔款项中的10万元



13	第三阶段验收	15%	第四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24家 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8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5家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7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4家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7个 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或工业企业1家	按照主合同二、服务内容（二）乙方运营服务内容及指标：“第四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的要求完成交付。	70	对应第三笔款项中的0.74万元、第四笔款项中的69.26万元
14				人工智能展示中心升级	完成人工智能展示中心升级装修，通过验收	19.5	对应第四笔款项中的19.5万元
15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营销宣传服务）	完成软件部署和上线	50	对应第四笔款项中的50万元
16				云服务	提供云资源使用账单	10	对应第四笔款项中的10万元



17	第四阶段验收、	15%	第五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40家 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10家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15% 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6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3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8家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5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家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以上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3人 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1家 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9个	按照主合同二、服务内容（二）乙方运营服务内容及指标：“第五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的要求完成交付。	75	对应第四笔款项中的0.76万元、第五笔款项中的74.24万元
18				云服务	提供云资源使用账单	9.9	对应第五笔款项中的9.9万元
19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文旅）	完成软件部署和上线	30	对应第五笔款项中的30万元



20	第五阶段验收	5%	第六阶段	孵化器运营服务： 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 40 家 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10 家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 8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13 家 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 8 家 入孵企业中培育并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5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家 孵化场地集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孵化器总面积 70% 以上 乙方组建的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 以上 运营团队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 3 人 取得“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 新增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工业企业 2 家 对接域外人工智能产业链项目累计 11 个	按照主合同二、服务内容（二）乙方运营服务内容及指标：“第六阶段需达成以下目标”的要求完成交付。	75	对应第五笔款项中的 35.38 万元、第六笔款项中的 39.62 万元
----	--------	----	------	--	---	----	-------------------------------------



21				云服务	提供云资源使用账单	9.9	对应第六笔款项中的9.9万元
22				数字人应用场景制作（教育、电力）	完成软件部署和上线	100	对应第六笔款项中的0.32万元、第七笔款项中的99.68万元
23	第六阶段验收	10%		验收	完成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本工作内容说明书约定的各项交付内容，其权利义务、履行标准、责任边界相互独立、互不关联。如任一项出现履行瑕疵、违约情形，可就该项内容协商处理，不影响其他服务的正常履行、结算。

5.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5.1 验收标准：乙方按“4.交付计划及交付价值”约定的交付内容和阶段完成各模块的交付，甲方即认可项目达成验收标准。

5.2 验收方式：项目分六个阶段进行交付，每阶段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阶段服务交付报告与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7】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

若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出具验收报告亦未提出合理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且视为验收报告已盖章签署。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要求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按本协议约定流程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每个阶段验收并结算完成后，乙方启动下一阶段的交付工作。

每个阶段的结算将依据该阶段的考核完成情况和验收结果进行。

各阶段之间的结算进度、支付条件、考核结果及争议解决均独立进行，任一阶段的结算情况不会对其他阶段产生影响，已完成验



收部分对应的款项不予退回。如涉及某一阶段考核未达标甲方给予乙方整改期，整改期到期仍未达标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按照实际履约比例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甲乙双方同意各模块相互独立结算。就已经满足付款条件的模块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不得以其他模块情况为由拒绝付款；已经支付款项的模块，甲方不以其他模块为由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款。

5.4 每个阶段的结算将依据该阶段的考核完成情况和验收结果进行。

5.5 各阶段之间的结算进度、支付条件、考核结果及争议解决均独立进行，任一阶段的结算情况不会对其他阶段产生影响，已完成验收部分对应的款项不予退回。如涉及某一阶段考核未达标甲方给予乙方整改期，整改期到期仍未达标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按照实际履约比例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6 乙方应承担的因本服务或相关交易所引致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包括费用和利息）的任何性质的赔偿责任的总和，均不应超过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已收取的服务费用。甲方自身或第三方有过错，乙方的赔偿金额将相应扣减。

6. 售后及质保/运维、运营服务

6.1 质保/运维期服务期：

软件：包括平台类、系统类等软件产品，自平台/系统上线并经验收合格（以签署各阶段性验收报告之日为准）之日起，提供【36】个月的运维服务。



硬件：自设备到货验收及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6】个月的质保服务。

6.2 质保/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6.2.1 质保期内备件服务为免费提供，货源为原厂正品。质保期外，备件服务根据厂家标准执行，货源为原厂正品，备件价格与报价清单单价相同；硬件设备在质保期内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故障，乙方负责协调厂商提供维修服务。

6.2.2 系统/软件售后，乙方通过电话、邮件等服务形式解决甲方在使用系统/软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甲方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期内运维服务费用包括在系统建设项目服务中，不再另行收取。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可提供有偿的服务，具体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7. 双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7.1 甲方项目负责人：【徐聪】

联系电话：【0371-67627867】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23 号】

7.2 乙方项目负责人：【耿光辉】

联系电话：【18637106057】

电子邮箱：【whgengguanghui@jd.com】

联系地址：【京东集团全球总部北京 2 号园区 A 座 8 层北塔 C 区】
如上述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乙方声明：本协议项下乙方未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任何签字授权，



任何仅有个人签字的文件对乙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2026年6月30日



京东

- 28 -



JDY2026A09268879

JDT



京东APP
扫码校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签署页)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披露方(请填写京东信息)	接收方(请填写合作方信息)
名称: 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地址: 京东集团全球总部北京 2 号园区 A 座 8 层北塔 C 区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23 号
联系人(请填写交易项目对接人): 耿光辉	联系人(请填写交易项目对接人): 徐聪
电话: 18637106057	电话: 0371-67627867
电子邮箱: whgengguanghui@jd.com	电子邮箱: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本签署页;
- (2) 下附保密协议。

鉴于, 接收方与披露方之间拟开展以下商业交易或安排(“交易”), 接收方要求获得与交易相关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和/或专属信息:

交易项目: [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各方出于保护和维护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专有权利的目的, 各方认可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同意签署本协议。

盖章	披露方	接收方
		
签署日期	2026年16月13日	2026年16月13日



JDT



保密协议

1. 定义

- (a) “**关联方**”，对于任何一方而言，是指其通过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之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或人士，以及与该非自然人实体具有其他关联的实体或人士，其中“控制”是指在该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50%的股权、权益或表决权，或有权委派或选举该实体的管理层或多数董事，或通过证券、协议、信托或其他形式而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影响该实体的经营和政策；其中“关联方人士”包括任何一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b) “**保密信息**”是指无论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披露方和/或其代表以任何方式披露给接收方的交易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等。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享受权益的任何公司、关联方等合法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能给披露方和/或披露方的关联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对披露方和/或披露方的关联方或其他人有实际价值的、已经完成的或未完成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管理信息及其他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披露方和/或披露方的关联方自行取得还是从他方受让获得)，以及与前述信息、秘密相关的图纸、数据、报表、合同等所有资料，不论该等信息是通过何种方式作为载体或保存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的事实和披露方及其代表直接或间接地，以口头、书面、图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形式披露予接收方的全部资料，如财务信息、市场方案、商业策略、计划、提案、客户以及潜在客户名单、研发内容、诀窍、计算机软件、原型、模块、样品、设计、源代码、数据、技术、系统、流程、原创作品、项目、流程图及其他披露方对其他人员负有保密义务的非公开信息等。

“**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和资料：(i)在披露时已被公众所知，或可被公众所得；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等原因，被公众所知，或可被公众所得；或(ii)在披露时已被接收方合法所知；或(iii)由合法获得保密信息并有权披露的第三方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或资料；或(iv)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且接收方可提供独立开发记录。

- (c) “**代表**”是指一方的关联方、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雇员、该方及其关联方任命的协助评估交易的顾问或代理、该方及其关联方的顾问委员会或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等。

2. 保密义务

- (a) 接收方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接收方知晓披露方对保密的要求严格，本合同之签订可认为披露方已对保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接收方认可在本交易中获悉、产生的保密信息均归披露方所有，承诺恪守本协议约



定之保密义务，不得向除接收方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如果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指令或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在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指令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尽快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

- (b) 接收方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i)尽快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要求披露的事实和文件，以便披露方的代表和相关人员可以寻求适当的保护令或其他补救措施；(ii) 采取最合理的步骤，保护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和(iii) 配合披露方获得该等保护令或实施其他补救措施，并进一步同意，如果未获得该等保护令或补救措施，接收方仍需提供保密信息的，则接收方应遵循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仅提供被合法要求披露的那一部分保密信息，并且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受到保密保护。
- (c) 除非为评估、讨论、履行、执行交易的目的，或另行取得披露方的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特别地，接收方同意不使用保密信息用以干扰或试图干扰披露方的合同关系或其他贸易关系，或披露方的正常业务。
- (d) 接收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至少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只能向直接参与评估交易的接收方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且仅在以与交易相关的评估为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披露。接收方应确保所有获得或有权访问保密信息的代表了解信息的保密性，并要求其保持该信息的保密性，避免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复制行为。接收方应与获得或有权访问保密信息的代表订立包括类似保密限制内容书面协议，使其足以遵守本协议条款的约定。
- (e) 接收方不得将在交易过程中获取的披露方的任何资料和数据存储在第三方服务商或者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商或者云服务器)上；如必须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存储服务，接收方应于接收前或使用第三方数据存储服务前书面通知披露方其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商名称以避免利益冲突。披露方知悉或同意前述存储方式，并不减轻接收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接收方应保证第三方能够履行本协议同等程度的保密义务，且接收方应就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 权利和救济

- (a) 一经发现保密信息已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且尽最大努力阻止该等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
- (b) 接收方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任何违反中国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可能给披露方带来损害(包括商誉的损害)的行为。否则，披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和交易，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c) 一旦关于交易的评估或讨论终止，或者在披露方提出书面要求的任何时点，接收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或在终止后 10 日内向披露方全部返还或永久销毁接收方及其代表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并向披露方发出一份书面信函载明并确认接收方及其代表所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均已经被销毁或返还给了披露方。虽然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代表仍对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d) 接收方应对其代表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担责。接收方承认并同意，对于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造成的损害，支付损害赔偿金并非充分的救济方式。披露方有权在不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寻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适当的禁令或公平救济。
- (e) 接收方进一步认可，所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性的损害。各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各方进一步确定，如果发生接收方违约：
1. 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接收方还应当赔偿披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 (f) 接收方因其违约向披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后，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 其他

- (a) 所有保密信息是且应是披露方的专属财产。向接收方披露信息，不代表披露方及其代表明示或暗示授予接收方任何关于披露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或任何未明确授予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相关权利权益。接收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反向工程、反编译或拆解中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软件或硬件。
- (b)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意味着要求披露方或其代表向接收方或其代表披露任何特定信息。披露方及其代表对向接收方或其代表披露信息以及发生任何披露的条款拥有绝对的酌处权。一切保密信息均在“现状”基础上予以披露。披露方及其代表对于保密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作出任何关于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或适用性的陈述与保证，亦未作出关于其不侵犯或违反接收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陈述与保证。对于接收方使用保密信息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保密信息的任何错误、遗漏或误述，披露方及其代表不对接收方承担任何责任。



- (c) 与交易有关的所有沟通应仅针对披露方指定的个人，接收方不得要求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接收方代表联系或接触的且与交易相关的披露方业务主管、高级职员或其他员工向接收方代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除非事先获得披露方的单独书面授权。
- (d) 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协议事项的完整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仅可通过协议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且补充协议的日期应晚于本协议日期，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与本协议(除已修订条款外)相同。
- (e) 在某种情况下对于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弃权，不构成对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弃权，也不构成对于同一条款在不同情况下的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利，不构成对于该条款或其他条款的弃权。
- (f)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规定任何法律或公平义务、责任或权利，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或双方的任何行为(除非最终协议生效)均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提议或就交易达成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或其任何代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另一方或其代表就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承担责任。
- (g) 本协议的订立及履行受披露方注册地法律的司法管辖。与本协议相关的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新余市渝水区)或披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最终解决。如果双方就本协议签署页提及的交易项目所签订的合同/协议等(简称“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管辖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 (h)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裁决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i)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应以专人送达、预付费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发送至双方签署页所列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双方签署页所列电子邮箱。
- (j) 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份副本，所有副本应被视为原件，协议双方也可以在不同副本上分别签署，不同副本上的签署合并在一起构成有效、完整的签字页。不同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披露方副本内容为准。本协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递，电子邮件打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k) 如本协议有其他译文形式版本，均应以本协议中文版本为准。
- (l)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接收方违约而公开之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耿光耀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联系电话：18637106057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张磊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23 号

联系电话：0371-6762786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